

授予办法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

规定：哲学、文学、理学、管理学、法学、医学、农学、林学、工学、艺术学、体育学、教育科学等学科门类。

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设正、副主席，每届任期五年。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每个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学位

学位分为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授予。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普通本科毕业生双学士学位

申请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完成双学士学位授予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1) 原专业未毕业者；

(2) 原专业平均成绩未达到70分。

4. 双学士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比例。

双学士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 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学院协同办理。

2. 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学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

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

情况学生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

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表，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4. 未通过者，双学士学位一律不予补授。

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围，为在
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1. 课程考试

生所学课
平均成绩

2. 学位课程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3. 外语水平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第十
能授予学

1. 有

2. 学

3. 考

4. 毕

5. 未

6. 课

7. 校

第十
程序办理：

1. 申

我校取得学

第五条 我校

本办法第四

等教育学士

课程考试成

≥75分；

2. 学位课程

位课程平均

教育本科毕

3. 外语水平

成人学士学

业本科生参

国公共英语

本科生申请

业日语一级

第六条 成人

七学位。

1. 有

2. 学

3. 考

4. 毕

5. 未

6. 课

7. 校

第七条 授予

请。成人高

关条件和要求，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有关表格。

2. 推荐。继续教育学院受理申请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推荐申请者名单和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申请者所学专业的本科教学计划、学业成绩（含公共课、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的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位申请表等。

3. 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申请名单和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者名单报省学位办。

4. 审核。省学位办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5. 学位授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对经省学位办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评定，评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对往届成人本科毕业生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者，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修改、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原办法与此办法不同的，以本办法为准。